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2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

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31）。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